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7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通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于2009年9月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23,136,348股(占开元轻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4%)转让给开元资产。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开元资产100%股权,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2009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股权转让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方能生效,目前正按相关程序向国资委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267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开元轻工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  
指 开元资产协议受让开元轻工持有的光华控股23,136,348股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谢绍  
注册资本:人民币25326.6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5326.6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640  
组织机构代码:13476361-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人才培训;仓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2010]513476361X号  
股东名称:主要股东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18%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2672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元轻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绍	董事长 党委书记	320103196606150510	南京	中国	否
万慧中	董事、总经理	320114196408070914	南京	中国	否
陈树扬	董事	320105195310231619	南京	中国	否
陈述	董事	310105651029007	南京	中国	否
陆明阳	董事	320106197212193239	南京	中国	否
王毅	董事 副总经理	320103196011270513	南京	中国	否
陈豪	董事	411102198507010091	南京	中国	否
周德峰	董事会秘书	320211197804181940	南京	中国	否
顾晓冲	监事会主席	31010919641008401X	南京	中国	否
陈胜友	监事会副主席	320103195108241271	南京	中国	否
吴盛	监事	320911197103228011	南京	中国	否
潘伟丽	监事	320106196506220824	南京	中国	否
潘晓杰	监事	320102196506021221	南京	中国	否
顾晓亮	副总经理	320103196011010017	南京	中国	否
韩祥顺	党委副书记	320103196308140525	南京	中国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减持目的

一、开元轻工于2008年5月20日受让了新时代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光华控股2313.63万股,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受让股份的首次是在控股上市公司以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自身控制的多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从而实现将地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但是后由于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地产业务盈利能力难以保证等多原因,继而被轻工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股份,并且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已经变得很小。所以为了在集团内部将核心资源集中,特此将光华控股股权从开元轻工转让给开元资产。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计划是否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持有光华控股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3,136,348股限售流通股给开元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4%。转让完成后,开元资产成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  
1.协议当事人:开元资产(收购方)和开元轻工(出让方)。  
2.协议签订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09年9月7日签署。  
3.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23,136,348股,占光华控股总股本的13.64%。  
4.转让价款:总价18300.85万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为7.91元人民币。  
5.付款安排: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490.25万元人民币,剩余价款12810.6万元在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支付。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情况及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在协议签署日9月7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此外,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各方情况基本介绍

一、转让方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顾晓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2040  
组织机构代码:6944673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受让方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顾晓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2040  
组织机构代码:6944673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267049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元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近5年内,开元资产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受让意图:  
开元资产以协议收购方式成为光华控股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在开元集团内部将核心资源集中,同时也将努力改善光华控股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股份转让方式:开元轻工不存在对光华控股的未清偿债务,光华控股未对开元轻工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光华控股利益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开元轻工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开元轻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开元轻工关于出让光华控股股权的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会决议;  
2.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绍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吉林长春市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不变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取得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 否 □  
协议转让 √ 否 □  
间接方式转让 √ 否 □  
执行法院裁定 √ 否 □  
赠与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136,348股 持股比例: 13.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绍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2670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报告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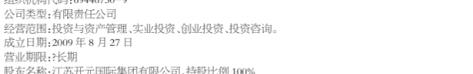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开元轻工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  
指 开元资产协议受让开元轻工持有的光华控股23,136,348股  
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3.64%)之行为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顾晓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2040  
组织机构代码:6944673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号3200000015463,法定代表人为谢绍,住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经营范围:经营国有资产范围内所有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管理、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燃料油的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研发、安装、租赁、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3年重要财务状况:  
开元资产为09年8月27日新设公司,没有近3年重要财务状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元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元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近5年内,开元资产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受让意图:  
开元资产以协议收购方式成为光华控股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在开元集团内部将核心资源集中,同时也将努力改善光华控股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股份转让方式:开元轻工不存在对光华控股的未清偿债务,光华控股未对开元轻工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光华控股利益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开元轻工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开元轻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开元资产与开元轻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开元资产与开元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绍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吉林长春市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不变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